安国湖国家湿地公园第三方安保运维合同

甲方：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

乙方：徐州荣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双方根据2026年4月11日安国湖国家湿地公园第三方安保运维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22-GZGL-C2026-0003)的采购结果，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安国湖国家湿地公园第三方安保服务

二、项目地点：沛县安国湖国家湿地公园

三、项目概况

通过引入专业化、规范化的第三方安保服务，实现对公园的24小时全天候、全覆盖安全管控，提供专业的安保、保洁和宣讲服务，保障园区秩序、环境卫生及宣讲工作的有序开展，提高园区管理服务水平，为游客创造一个安全、文明、有序的游览环境，切实保护安国湖湿地生态资源和公共设施安全。

四、服务期限与合同续签

1. 总服务期限：服务期为三年，自2026年4月11日起至2029年4月10日止。合同总价人民币贰佰壹拾贰万元整(¥2120,000.00)。每年度服务费为人民币柒拾万陆仟陆佰陆拾柒元整（¥706667.0)。

2. 合同签订方式：合同按年度，每年一签。

3. 本合同服务期限：2026年4月11日--2027年4月10日。

3. 试用期：本合同服务期的前三个月（2026年4月11日至2026年7月10日）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的，合同继续履行；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年度续签条件：

（1)每年度服务期满前30日，甲方根据乙方当年度的服务质量、履约表现进行综合考核。

修、网络监控等，以上技能以相应证书为准），可适当放宽至58周岁；后勤人员1人需具备一定的场馆养护维修技能和经验，粗通水电维修、木瓦工种，身体强健、吃苦耐劳；宣传管护人员2人，具备宣教基础，配合采购单位进行普法宣传和科普宣教，年龄不超过36岁，本科及以上学历，普通话等级二乙及以上，具有较强的文字功底、语言组织能力和沟通能力，能熟练运用各类办公软件，能对监控设备进行熟练使用及简单调试、维护，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及团队管理能力，形象好，气质佳，五官端正，口齿清晰，能够在短时间内掌握安国湖湿地相关文化和讲解技巧，迅速进入工作状态（说明：宣讲管护人员，需提供男、女候选人各2名，计4人，试用期一个月，根据试用期表现进行综合考评，择优选取2名人员留用。）。

4.保洁人员：需具备相应的保洁经验，能吃苦耐劳，有责任心，品行端正，具备胜任岗位工作的身体素质，听从工作分配及安排，年龄60岁以内，学历不限。

5.上述人员均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由乙方为其缴纳社保。劳动者若因劳动纠纷起诉甲方，所有赔付均由乙方独自承担。

（二）服务要求：

1.乙方需具备湿地公园园区管理经验；在园区管理范围内对出入园区的人员、车辆等流动性因素进行控制管理，为园区提供安全服务。

2.乙方应根据安国湖国家湿地公园的安全风险因素，需配备必要的四轮及两轮巡逻车辆若干和强光探照等设备（需满足日常巡护需要），个体防护装备、通信对讲设备、执法记录设备要求每名人员配备。各关键岗位要配备必要的防爆器材、强光手电、防护器具等安保应急物资装备。保洁岗位要配备基础清洁工具、地面清洁工具、玻璃清洁工具、卫生间清洁工具、高空清洁工具以及辅助工具等。乙方对各设施设备要明确数量，并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有需要，乙方负责对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更新和升级。

3.乙方应做好保安、保洁人员的监督管理应配备考勤设备和巡更巡检系统。

4.乙方人员需严格遵守保密规定，确保公园内的信息安全。

5. 乙方应自觉接受采购方的检查、考核、指导和监督。

6. 乙方人员若无法满足工作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或调整人员。

（三）服务管理要求：

1. 服务团队必须严格执行《安国湖国家湿地公园服务人员管理办法》，并遵守《安国湖国家湿地公园服务人员处罚规定》。甲方将依据上述规定对安保、保洁人员仪容仪表、行为规范、履职情况及违规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罚。

2. 提供全天 24 小时服务，乙方自行排班，满足甲方要求。

八、人员与管理通用要求

1. 资质与培训：所有服务人员须经甲方审核备案，应具备健康证明，无犯罪记录（盖章有效），并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包括湿地保护知识、安全规范、应急技能等）。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

2. 制度执行：乙方必须组织其全体服务人员学习并严格遵守甲方提供的《安国湖国家湿地公园服务人员管理办法》及《安国湖国家湿地公园服务人员处罚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办法与规定进行日常检查、考核，并对违规行为直接执行处罚条款，相关违约金将从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3. 形象与沟通：工作人员须统一着识别性工装，言行文明，具备基本的沟通协调能力。

4. 纪律与考勤：乙方所有人员由乙方依据公司相关负责考勤和管理，同时接受湿地管理中心的监督，宣讲人员需同时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及纪律管理规定。乙方所有人员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均与对乙方的考核挂钩。

九、安国湖国家湿地公园服务人员扣分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分
1	未按规定穿着统一工装，着装不整（如混穿、敞怀等）。 一次违规扣 1 分	

2	执勤期间姿态不端（如蹲坐、倚靠、插兜）、吃零食、抽烟、玩手机。一次违规扣 1 分	
3	言语粗俗，与游客或同事发生争吵。一次违规扣 1 分 情节严重者加倍处罚	
4	迟到、早退、擅离职守。一次违规扣 1 分　离岗超过 30 分钟视为脱岗，无故脱岗、睡岗、空岗扣 2 分。无请假手续或旷工，一人次扣 5 分，给予乙方通报一次（同一人出现两次及以上，调离工作岗位）。	
5	遵守职业道德，不得私拿公共物品。一次违规扣 2 分	
6	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一次违规扣 2 分	
7	保安人员全员配备执法记录仪，巡护期间要全程佩戴，保证正常使用并全程记录，一次违规对保安扣 3 分，当班班长 5 分，队长 3 分。同时对乙方进行通报一次。	
8	乙方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设施设备，缺少一件（套）扣 2 分，二件（套）扣 4 分，以此类推	
9	当班人员需及时上报园内重要情况和新闻线索，如，数量较大的捕钓行为，火情、舆情，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的发现、救助等。一次违规扣 5-10 分。漏报瞒报给予乙方通报一次。	
10	未按要求进行巡逻或巡逻造假。一次违规扣 3 分，当班班长 3 分，队长 5 分。	
11	服务人员应对服务区域内所有异常情况如实上报，若存在应报未报的，每一项不落实扣 3 分。	
12	对园区内明显违规行为（如违规垂钓、烧烤等行为）视而不见、不予制止 一次违规扣 3 分，当班班长 2 分。给予乙方通报一次。	
13	对消防器材、应急设备位置及使用方法不熟悉 抽查不合格的，一次违规扣 1 分，队长 2 分	
14	造成园区内物品丢失的，每次扣 5 分，并照价赔偿	
15	未按要求完成应急预案演练 一次违规扣 2 分 ，队长 3 分。	
16	遇突发事件（如游客落水、打架等）反应迟缓、处置不当 一次违规扣 5 分 ， 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服务单位责任	
17	必须对所负责工作进行保密，如档案资料、监控数据、巡逻路线等，泄露工作机密或散布不实言论一次扣 5 分，当班班长 5 分，队长 5 分。并视情节处理	
18	值班日志、巡逻记录、交接班记录填写不规范、不完整或缺失 一次违规扣 2 分 ，当班班长 2 分，队长 3 分。	
19	饮酒后上岗或执勤期间饮酒 扣 10 分，并立即停岗 ，当班班长 5 分，队长 5 分。给予乙方通报一次。	
20	完成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事项，一项不落实扣 3 分	
21	人员不足 21 人，缺少一人处以 2500 元违约金，以此类推	

22	收缴鱼杆应做好登记，第二天 9：30 移交至湿地管理中心，若存在私扣、私放、瞒报、漏报等为，当事人做停岗处理，当班班长扣 10 分，队长 10 分。给予乙方通报一次。	
23	严格执行巡查制度，一天不低于三次考勤机打卡，不低于 6 次水印拍照打卡。一次违规扣 3 分	
24	加强各个道路及出入口车辆管理，不允许乱停乱放，影响秩序阻碍交通。一次违规扣 1 分。	
25	若服务人员提供的证件或信息造假，对当事人进行更换，并对乙方每次扣 20 分。给予乙方通报次。	
26	未按合同要求配备巡逻车辆、对讲机、防爆器材、执法记录仪等必要装备，或装备损坏未及时修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每发现一项扣除当月服务费 2%-5%。	
	1. 以上分值一分 50 元。 2. 月度累计扣分超过 5 分的保安人员，采购方有权要求安保公司予以更换。 3. 月度所有保安人员累计扣分≥15 分，采购方将向安保公司发出书面警告；若连续两个月保安人员单月扣分均超过 15 分，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单月通报超过两次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50%。 4. 以上违约资金均在服务费用中扣除。	

十、安国湖国家湿地公园安保服务行为定性与分级

失职等级	具体情形	处罚措施
一级失职	1、应发现或未制止湖内下网、电鱼、毒鱼、炸鱼等对水生态系统具有破坏的恶性行为。 2、因不按甲方要求造成园区设施损坏、生态破坏，或引发负面影响的行为。 3、应发现未制止园区内私自砍伐树木的行为。 4、应发现未制止倾倒固体垃圾的行为。	1、违规一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25%，并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
二级失职	1、应发现或未制止垂钓、撒网、地笼、开荒行为。 2、应发现未制止放生、投放鱼苗行为。 3、游客投诉并核实的违规行为。 4、执法记录仪在执勤过程中未全程开启未记录的行为。	1、当月违规≥3 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25%，并在 3 日内提交服务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整改方案。

（一）说明：

1.“应发现”的界定：在保安人员负责的巡逻时段和区域内，该违法行为已被监控拍到或被管理人员/其他游客发现，而保安人员未在执勤过程中发现或上报。

2.“未制止”的界定：保安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但未进行口头警告、劝离，或在其劝离后未上报（对于拒不离开的情况，必须立即上报）。

（二）对安保公司的连带管理责任处罚

1. 同一班组一个月内发生 1 起一级失职或 2 起二级失职事件。对安保公司发出《严重警告通知书》，并处 500-1000 元的违约金。

2. 一个季度内，累计发生 2 起一级失职或 4 起二级失职事件。约谈安保公司项目经理，要求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处 2000 元的违约金。

3. 半年内，累计发生 3 起一级失职或 5 起二级失职，或因失职造成重大生态损失或负面舆论。甲方有权依据合同条款，认定其严重违约，启动《合同终止程序》。

（三）禁止以任何形式偷捕、偷猎、偷盗园区内各类动植物（包括鸟类、鱼虾、捡拾鸟蛋等）。如保安人员应发现未发现、发现未制止或制止不力的，对相关保安人员依据考核标准扣除相应分值。如有巡护人员监守自盗、伙同或私下许诺他人在服务区域内捕鱼、电鱼等行为的，一经发现要求乙方调整更换人员并对乙方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如发现两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乙方今后不得参与甲方的招标项目。以上违约金均在服务费内扣除。

（四）保安人员在执勤过程中没收违规垂钓的鱼竿、渔具等相关设备要全程开启执法记录仪并做好登记，同时在工作群内拍照上传，并移交至湿地管理中心统一保管，任何保安人员不得私自扣留或处置，一经发现违规行为将要求乙方调整更换人员并对乙方处以 2000 元/次违约金。如发现两次，要求乙方调整更换人员并对乙方处以 4000 元/次违约金。两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以上违约金均在服务费内扣除。

（五）在服务区域内出现火情，应及时处理并上报，未及时发现或未及时上报的，将对相关人员依据考核标准扣除相应分值，同时视情况严重程度对乙方处以 1000--5000 元/次违约金。以上违约金均在服务费内扣除。

十一、规章制度的遵守与考核依据

1. 制度体系的构成与效力：

上述文件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1）《安国湖国家湿地公园服务人员管理办法》——作为人员行为的基本准则；

（2）《安国湖国家湿地公园服务人员处罚规定》——作为违规行为的定性与处理依据；

（3）《安国湖国家湿地公园服务人员扣分标准》——作为日常考核的量化执行细则。

（4）《安国湖国家湿地公园安保服务行为定性与分级》——作为连带管理责任和专项罚则。

2. 冲突解决与从严适用：

若上述文件中对同一事项的规定存在不一致或模糊之处，乙方应遵循“从严不从宽”的原则执行，并以甲方的书面解释为准。乙方不得以文件规定不明确为由推卸责任。

3. 动态更新与告知义务：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及湿地公园管理实际需要，对上述《管理办法》《处罚规定》及《扣分标准》《行为定性与分级》进行合理修订。甲方修订相关制度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自告知送达乙方之日起，修订后的内容即对乙方产生约束力。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告知后2日内提出书面协商请求，否则视为同意遵守。

十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双方共同遵守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对乙方有实施日常检查、考核、管理的权利，适时出具整改意见、处罚通知和考核结果，乙方未按照要求整改的视为乙方拒绝履行合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质量金直至解除合同。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存在问题限期整改。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

4、因乙方工作时间内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基础设施被破坏以及造成湿地生态系统损害和社会负面影响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按损失程度等额进行赔偿）。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尊重乙方的工作，对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2、甲方需确保在每月考核完成后按服务期将乙方相应的款项按时上报申请走审批流程。

3、甲方检查人员必须公开、公平、公正检查考核，根据考核标准每月进行考核。

（三）乙方的权利

1、对于甲方要求或安排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行为，乙方有权拒绝。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考核结果合格后，要按时上报审批。

3、乙方有对考核结果提出异议的权利。

（四）乙方的义务

1、乙方需指定一名现场负责人 孔凡青 320322199109117633（现场负责人调换需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进场）对该项目进行驻场管理、检查、督查等。

2、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指导和监督。

3、乙方需全面配合甲方管理，遇到重大活动服从统一调配。

4、乙方有义务维护甲方正常的办公和生产生活秩序及人身、财产安全，制止非法和无理取闹的行为、突发事件，情节严重的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处理。

5、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符合甲方要求的、完整、细致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自查自检考核办法、内部培训办法等，经甲方审核认可通过后方可实施。

6、乙方应向甲方报送配备人员花名册和相关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乙方如有人员调整应及时书面报甲方备案。

7、服务人员使用的日常工具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遇重大活动、迎检接待、突发事件等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由甲方购置其他相关工具和用品。

8、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的服装式样须经甲方审核认可，所

有服装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服务人员在岗期间因失职、不作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政治影响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一）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合同终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二）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应赔偿款，但需书面通知乙方。

（三）本合同涉及的违约金及依据考核标准扣除的款项，扣除前甲方应向乙方发送通知并限期提交异议材料，乙方未提供或提供后双方对扣款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按照已核实情况直接扣款。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终止合同，并没收质量保证金：

1、检查考核过程中，发现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2、合同期内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3、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相关人员，如发现服务人员不满足工作要求的；

4、乙方连续两次整改未达到甲方要求的；

5、对突发或需紧急处置的情况，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

十四、 不可抗力和免责条款：

（一）本合同中不可抗力事件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如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战争、非因违反劳动合同引起的罢工、政府禁令，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双方应立即协商寻求合理解决办法，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的后果。

（四）如不可抗力持续60天以上，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

1. 附件一：《安国湖国家湿地公园服务人员管理办法》

2. 附件二：《安国湖国家湿地公园服务人员处罚规定》

十六、合同的生效及合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部门壹份，江苏公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壹份。

（三）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其他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七、合同的补充、变更与终止：

（一）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双方未经政府采购相关部门许可，不得擅自变更或者终止合同。

（三）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2-GZGL-C2026-0003]规定为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3203221MB1617488

地　址：沛县沛公路2号.

邮政编码：221600

法定代表人：张京奎

委托代理人：刘冰

电　话：1381326666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行　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300565273604Q

地　址：徐州市鼓楼区徐运新河路13号鼓楼半导体产业园5(A2)5

邮政编码：221000

法定代表人：吴维羽

委托代理人：张丹青

电　话：1539682683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行　号：